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

股票简称：深中华 A、深中华 B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19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23日、3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15：00-3月24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爱国路4006号东湖宾馆会议中心东光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共 87 人，代表股份 74,632,9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13.54%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78 人，代表股份 69,585,52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62%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9 人，代表股份 5,047,407 股，
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9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授权代表)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 86 人,代表股份 11,124,185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共 4 人,代表股份 66,121,947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99%。其中:A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3 人,代表股份 65,508,847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88%;B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1 人,代表股份 613,100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1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 3 人,代表股份 2,613,200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,代表股份 8,510,985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54%。其中:A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75 人,代表股份 4,076,678 股,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1.35%;B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8 人,代表股份 4,434,307 股,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1.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或授权代表)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 83 人,代表股份 8,510,985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54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6,186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%；其中 A 股 65,573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6%；B 股 6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%。

反对 8,430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0%；其中 A 股 3,996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%；B 股 4,434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%。

弃权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其中 A 股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07%；反对 8,430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9%；弃权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胡安喜、黄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